

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 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根据《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（建设单位）、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昆山明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废气治理设施设计、安装单位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，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租用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的闲置厂房，总建筑面积 2156.4m²，购置注塑机、吹塑机、挤出机等设备，进行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活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“报告表批复[2019]154 号”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。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，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

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查，企业的原辅材料、工艺路线、周边情况、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。因此，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注塑、挤出、吹塑机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不足部分定期补充，补充量约 20t/a。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

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，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粒子在注塑、挤出、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。企业在注塑、挤出、吹塑工序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，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；合理制定生产计划，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；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，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一般固废：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危险固废：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。企业按要求在厂房西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，面积约为15m²。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，并由专人管理。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要求。

（五）大气环境防护距离

根据环评预测结果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，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委托，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。并于2020年7月13日-14日，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同时对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、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
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1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：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90%以上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。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装置）进、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，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90%，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。

有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

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本项目废气（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/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产生固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，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。

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(2013 年修正本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(2013 年修正本)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修正本) 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cr 0.007t/a、NH₃-N 0.001t/a、VOCs 0.099t/a。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.099t/a。

经核算，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：废水量 120t/a、CODcr 0.006t/a、NH₃-N 0.0006t/a、VOCs 0.0948t/a，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

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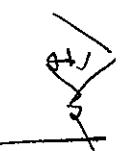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后续要求

- (一) 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，完善台账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营管理，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二)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

董海梅

杨勇



董海梅

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

会议地点：嘉善中强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会议室

2021年5月19日